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“2024年东海县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丰产片建设”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BLZB-G2025-0016；标段号：第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硫酸钾型有机无机复混肥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天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16.1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

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